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钟彦儒】

【唐海燕】

【鄢志娟】

2023年9月22日